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月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58/59 层 邮编：518000
57/58/59/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兆易创新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与《2020年激励计划》《2021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合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2021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2023年激励计划及2024年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兆易创新如下保证：兆易创新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兆易创新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兆易创新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制件的，与原件

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兆易创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其实行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过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兆易创新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1. 2020 年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发生如下情况，公司可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或者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因与公司雇佣关系解除或终止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满足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继续保留，其余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其余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原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

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未满足行权条件的全部股票期权 1.0255 万份及回购注销其未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3940 万股。

基于上述，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0255 万份，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3940 万股。

2. 2021 年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1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发生如下情况，公司可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或者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未来 48 个月内分四期行权。

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授予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授予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授予股票期权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因与公司雇佣关系解除或终止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满足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继续保留，其余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其余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

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结束，尚有 32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68.0887 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公司决定注销上述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原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未满足行权条件的全部股票期权 2.5750 万份及回购注销其未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0975 万股。

基于上述，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70.6637 万份，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4.0975 万股。

3. 2023 年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发生如下情况，公司可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因与公司雇佣关系解除或终止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满足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可继续保留，其余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由于 33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未满足行权条件的全部股票期权 24.6525 万份。

基于上述，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24.6525 万份。

4. 2024 年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4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发生如下情况，公司可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因与公司雇佣关系解除或终止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满足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可继续保留，其余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

公司注销。

由于 3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未满足行权条件的全部股票期权 22.73 万份。

基于上述，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22.73 万份。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1. 2020 年激励计划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6 元（含税）。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2 元（含税）。

根据《2020 年激励计划》调整方法，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0.619 元/股调整为 69.999 元/股。

根据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因导致雇佣关系解除或终止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因此，对于已离职原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每股 69.999 元加同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

2. 2021 年激励计划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6 元（含税）。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

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2 元（含税）。

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调整方法，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92.92 元/股调整为 92.30 元/股。

根据公司《2021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因导致雇佣关系解除或终止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因此，对于已离职原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每股 92.30 元加同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等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公司根据《2020 年激励计划》《2021 年激励计划》《2023 年激励计划》及《2024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激励计划有关具体事项。

2.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激励计划有关具体事项。

3.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激励计划有关具体事项。

4.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激励计划有关具体事项。

5.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内容如下：

（1）对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于 4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未满足行权条件的全部股票期权 1.0255 万份及回购注销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3940 万股，回购价格为 69.999 元/股+同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股票期权 1.0255 万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3940 万股，回购价格为 69.999 元/股+同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

（2）对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结束，尚有 68.0887 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涉及 321 名激励对象，需由董事会审议决定注销上述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 13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未满足行权条件的全部股票期权 2.5750 万份及回购注销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0975 万股，回购价格为 92.30 元/股+同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股票期权 70.6637 万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0975 万股，回购价格为 92.30 元/股+同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

（3）对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由于 33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未满足行权条件的全部股票期权 24.6525 万份。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股票期权 24.6525 万份。

（4）对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由于 3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未满足行权条件的全部股票期权 22.73 万份。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股票期权 22.73 万份。

6.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1）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由于 4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未满足行权条件的全部股票期权 1.0255 万份及回购注销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3940 万股，回购价格为 69.999 元/股+同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

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股票期权 1.0255 万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3940 万股，回购价格为 69.999 元/股+同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

（2）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1 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由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结束，尚有 68.0887 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涉及 321 名激励对象，董事会审议决定注销上述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 13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未满足行权条件的全部股票期权 2.5750 万份及回购注销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0975 万股，回购价格为每股 92.30 元+同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股票期权 70.6637 万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0975 万股，回购价格为每股 92.30 元+同期存款利息（按日计息）。

（3）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由于 33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未满足行权条件的全部股票期权 24.6525 万份。

因此，公司需对当期权益进行注销，即公司需注销股票期权 24.6525 万份。

（4）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4 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由于 3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

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未满足行权条件的全部股票期权 22.73 万份。

因此，公司需对当期权益进行注销，即公司需注销股票期权 22.73 万份。

董事会关于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等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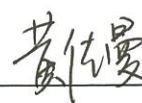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黄佳曼

经办律师：



黎晓慧

2024年10月25日